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字第10042001910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19XY特殊服務碼申配作業須知」第二點及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19XY特殊服務碼申配作業須知」第二點及第三點

主任委員

蘇

衡